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-中医药与干细胞再生实验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干细胞监测与筛选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联庆瑞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7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分析型流式细胞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层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8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汇芯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673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55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面体（河南）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